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許巧莉

受文者：全體國民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09:48

公告編號：11212815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1-平和國小場地位置圖.pdf, 2-平和國小活動中心(初審會場).pdf, 3-委託書.pdf,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3期校長及第24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初選(積分審查)場地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甄選初選(積分審查)訂於112年12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假本縣平和國小活動中心辦理。
- 二、積分表務必請用A3紙張雙面列印，當日所送審查資料請依申請積分表審查內容及評分項目依序排列，以利審查；審查倘需委託他人代理，請下載附件委託書填妥並攜帶雙方印章至現場接受審查。
- 三、初選審查所送自傳資料請務必依甄選簡章內「五、初選(積分審查)——初選(甄選)程序」所定之自傳格式及紙張數(限2張)書寫，並另外加簡章附件封面頁(不計入自傳紙張數內)，如所送自傳未依規定辦理，自傳部分先予退件，並請於112年12月2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送至平和國小教務處補件，方為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四、初選當日申請人倘有開(騎)車前來，平和國小提供校內停車(考生汽機車統一由大門口進出，整日流動停放校園停車位如附件所示)，惟學校停車場域有限，如有停車需求可至鄰近停車場所。